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756號

原告 施麗鳳
被告 李慧君即李宏仁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正文

本件由李慧君為李宏仁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由

- 一、依相關死亡者，訴訟程序中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先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的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一方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一方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決命其繼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被告李宏仁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9月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李慧君，有個人基本資料、戶籍資料、家事事件查詢結果在卷可按，自應由李慧君承受訴訟，惟其及原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本件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爰上開法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李慧君為李宏依仁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賴怡靜